

## 关于拟订、共同提出和提交供大会全体会议审议的提案(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和修正案)的准则

1. 须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提案前 5 个工作日收到一代表团的有关书面通知。上述 5 日期限包括处理提案的 4 个工作日，自提交提案次日起算，并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

2. 本文件所载准则概述了向秘书处提交提案的建议流程。主要联络方如下：

---

提交提案	Wannes Lint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lint@un.org">lint@un.org</a>
工作方案	Sangeeta Sharma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sharma7@un.org">sharma7@un.org</a>
预定会议室，用于提案提交秘书处之前的磋商	会议管理科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gmeets@un.org">gmeets@un.org</a>
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布非正式磋商	联合国日刊股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journal@un.org">journal@un.org</a>

---

3. 若预计将对提案作出口头更正、订正或修正，则须告知秘书处([lint@un.org](mailto:lint@un.org))。

### 一. 拟订提案

4. 有关预定会议室用于提案提交秘书处之前的磋商的信息，可从会议管理科([gmeets@un.org](mailto:gmeets@un.org))获取。如果提出提案的议程项目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可在《联合国日刊》([journal@un.org](mailto:journal@un.org))上公布这种磋商(如果该议程项目专门分配给某一主要委员会，见第二节)。

5. 各代表团须确定提案是否有“底本”，例如，往届会议决议，而若提案反映的是一项订正(作为“L./Rev.”发布)，则底本即是本届会议原始决议草案本。若有“底本”，订正文本将采用在“底本”基础上以“追踪修订”模式插入新修订内容的方式提交，以免导致提案处理延迟，超过 5 日期限。

6. 若提案文本是无“底本”的新提案，则代表团须列出该提案在哪个议程项目下提交。有关议程项目见 A/[届会]/251 号文件所载议程：例如，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载于 A/78/251 号文件。

### 二. 在专门分配给某一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提交提案

7. 在专门分配给某一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提交提案，原则上应提交给该主要委员会秘书处(详细联系方式见 [A/INF/78/2](#))。

8. 根据议事规则第 65 条,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大会对议程上的任何项目, 在尚未收到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前, 不作最后决定, 因此, 对于专门分配给某一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提案, 只能在该届会议主要会期该委员会的工作结束后提出, 大会只有在审议了该委员会的报告之后才可审议该提案, 但大会可决定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议程项目。不可能在《日刊》上公布就专门分配给某一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提案进行的非正式磋商, 因为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须经大会决定。

### 三. 共同提出提案

9. 各代表团可在提交提案之前或之时开放其提案, 供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关于提交提案, 请参见第四节情景 A 和 B)。

10. 在提案提交秘书处之前, 通常会进行谈判。其间主要提案国可使用 e-deleGATE 门户网站(<http://edelegate.un.int>)开放提案供其他代表团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只有会员国代表团可将提案上传到门户网站, 并开放提案供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在发起共同提案时, 代表团应说明哪些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可以成为共同提案国。一旦该程序启动, 符合条件的代表团的所有注册用户都将收到通知。

11. 提案提交秘书处之前为共同提案国的所有代表团将被列为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L.”)的共同提案国。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将保持开放, 供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 直至大会全体会议通过时为止。在大会堂, 各代表团将再次受到邀请, 表达成为共同提案国的意愿, 即应秘书要求, 在本国席位上按下按钮。上述代表团将作为新增共同提案国列入会议正式记录。

12. 由于全体会议前的共同提案程序通过 e-deleGATE 平台完成, 因此不接受纸质签名。

13. 一旦大会通过某项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 则会员国不可再改变其提案国身份。

#### 情景 A. 开放提案供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

第 1 步. 前往 <https://edelegate.un.int/>, 用您的凭证登录。

第 2 步. 转到 “General Assembly” (“大会”) → “Plenary” (“全体会议”) →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决议和决定”) → “e-Proposals” (“电子提案”)。

第 3 步. 点击 “Initiate a proposal” (“发起提案”)。

第 4 步. 填写表格, 勾选复选框证实您有权开放提案供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 点击 “Submit” (“提交”)。

第 5 步. 如果您希望立即提交提案供发布, 请在 “Do you want to immediately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issuance?” (“您希望立即提交提案供发布吗?”)的回复中勾选 “Yes” (“是”)(另见下文第四节第 4 步)。

#### 情景 B. 共同提出提案

第 1 步. 前往 <https://edelegate.un.int/>, 用您的凭证登录。

第 2 步. 转到 “General Assembly” (“大会”) → “Plenary” (“全体会议”) →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决议和决定”) → “e-Proposals” (“电子提案”)。

第 3 步. 确认提案已开放供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点击提案标题。

第 4 步. 点击 “Co-sponsor” (“共同提出提案”)按钮并填写表格。

第 5 步. 勾选复选框证实您有权共同提出提案, 点击 “Submit” (“提交”)。

第 6 步. 确认您的代表团已列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名单。

## 四. 提交提案作为 L 文件发布

14. 请各代表团通过 e-deleGATE 平台的 “e-Proposals” (“电子提案”)模块提交提案。如有任何问题, 请联系大会秘书处([lint@un.org](mailto:lint@un.org))。提案草案一经提交, 将进行处理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 并可在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上查阅。

#### 情景 A. 提交之前未按照上文第三节所述上传到 e-deleGATE 平台的提案

第 1 步. 前往 <https://edelegate.un.int/>, 用您的凭证登录。

第 2 步. 转到 “General Assembly” (“大会”) → “Plenary” (“全体会议”) →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决议和决定”) → “e-Proposals” (“电子提案”)。

第 3 步. 点击 “Initiate a proposal” (“发起提案”)。

第 4 步. 填写表格, 在 “Do you want to immediately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issuance?” (“您希望立即提交提案供发布吗”)的回复中勾选 “Yes” (“是”)。

第 5 步. 勾选复选框证实您有权提交提案, 点击 “Submit” (“提交”)。

#### 情景 B. 提交之前已按照上文第三节所述上传到 e-deleGATE 平台的提案, 包括之前已通过 e-deleGATE 开放供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的提案

第 1 步. 前往 <https://edelegate.un.int/>, 用您的凭证登录。

第 2 步. 转到 “General Assembly” (“大会”) → “Plenary” (“全体会议”) →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决议和决定”) → “e-Proposals” (“电子提案”)。

第 3 步. 点击提案标题。

第 4 步. 点击 “submit the proposal” (“提交提案”)按钮, 填写表格, 勾选复选框证实您有权采取这一行动, 点击 “Submit” (“提交”)。

## 五. 编辑提案

15. 英文笔译和编辑处编辑所有联合国文件，包括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以确保文本清晰、准确、一致且语法正确，符合联合国编辑标准，并可译成其他五种正式语文。

16. 编辑人员不会对提案作改变语义的修改。若语言问题涉及实质内容，他们会咨询文件提交官员。若已就提案案文某部分进行极为紧张的谈判，或某部分出于其他原因而高度敏感，须告知编辑人员。

17. 关于提案编辑，详见《联合国编辑手册》(<https://www.un.org/dgacm/en/content/editorial-manual>)。关于具体术语方面的信息，见联合国术语数据库(<http://unterm.un.org>)。

---